

四. 分项报价表

4.1. 分项报价：

包段名称：信阳市中心血站 2024 年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二包）

包段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117-2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1	卫生纸	规格：2250g 型号：MQR-1001	保定市利好纸业有限公司	6000	包	24.38 元	146280.00	/
2	折叠雨伞 (核心产品)	规格：折叠后高 33CM，伞下 直径 104CM，伞面弧长 116CM， 伞高 63CM 型号：DS-8003	深圳东穗实业有限公司	6000	把	21.38 元	128280.00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274560.00	/

注：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扩展或调整。

投标人：深圳东穗实业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4 年 11 月 22 日

4.2.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中 小 企 业 扶 持 政 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 业类型	数量	单价	金额
	卫生纸	品牌：慕倾柔 规格：2250g 型号：MQR-1001	保定市利好纸 业有限公司	小型	6000	24.38 元	146280.00 元
	折叠雨伞 (核心产品)	品牌：东穗 规格：折叠后高 33CM， 伞下直径 104CM，伞面 弧长 116CM，伞高 63CM 型号：DS-8003	深圳东穗实业 有限公司	微型	6000	21.38 元	128280.00 元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				/	/	274560.00 元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应与《分项报价表》中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4. 如产品较多时，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表格。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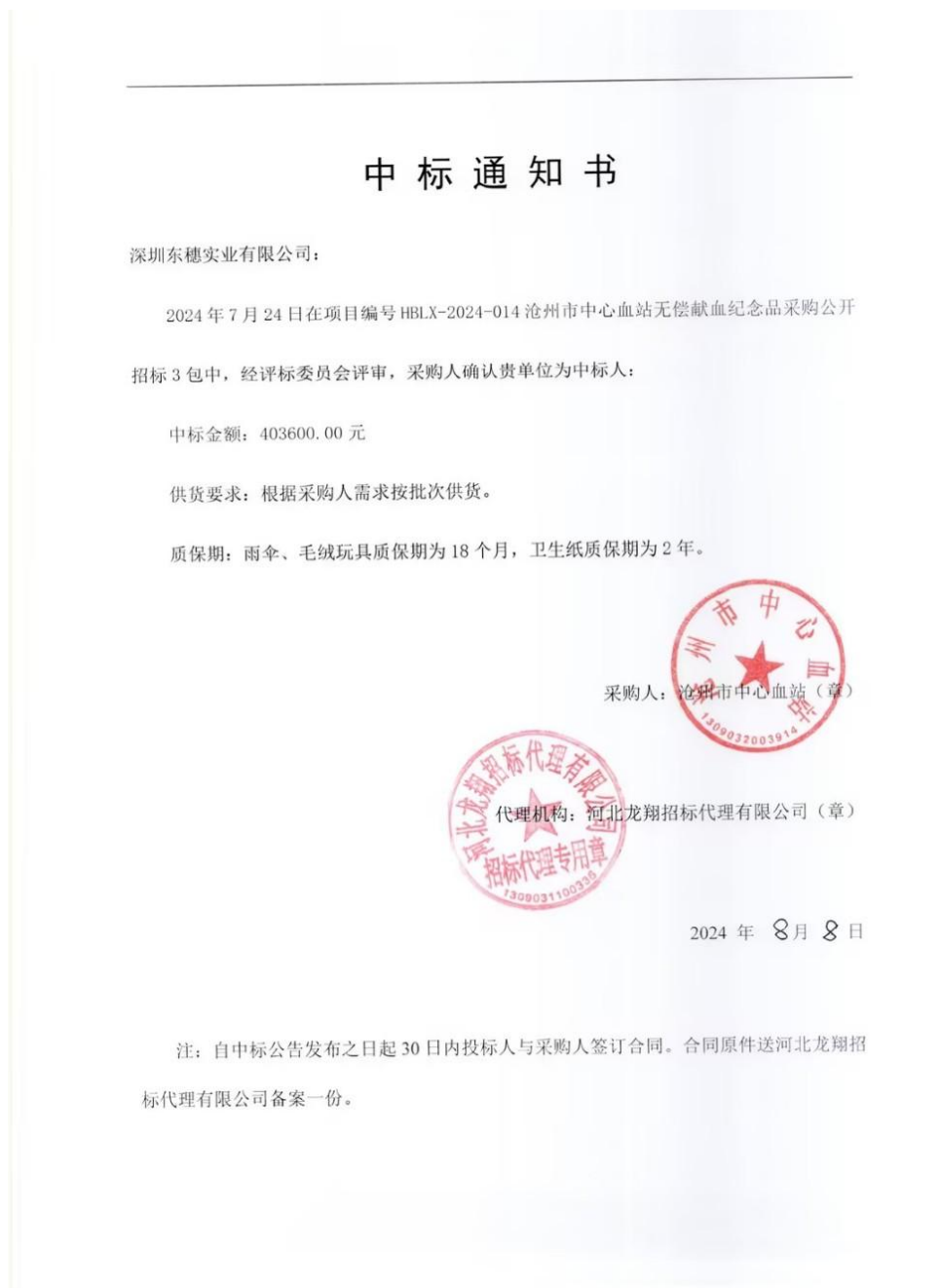
投标人：深圳东穗实业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4 年 11 月 22 日

6.2.1. 沧州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

6.2.1.1. 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注：与原件一致

6.2.1.2. 合同扫描件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 沧州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

合同编号: HBLX-2024-014 (3包)

甲方: 沧州市中心血站

乙方: 深圳东穗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沧州市中心血站（采购人）

乙方（全称）：深圳东穗实业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沧州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

(2) 采购项目编号：HBLX-2024-014 (3包)

(3) 项目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雨伞	规格：伞面弧度半径 520MM 全面弧度直径 1040mm 8 根全钢骨架(1.6mm) 撑开伞伞下直径:1000mm 中棒长度:650mm 伞撑开高度:660mm 折后长度:240mm 型号:DS-8003			138000
毛绒玩具	规格:50cm 型号:DM-5001			61100
卫生纸	规格:110mm/节 (12 卷) 型号:JH5281			204500
合同总金额：（大写）肆拾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403600 元）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是 ☒否(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403600 元

大写: 肆拾万叁仟陆佰元整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按批次发货)

☒分期付款: 根据订单分批次发货, 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无

☐成本补偿: 无

☐绩效激励: 无

3. 合同履行

(1) 合同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结束。

(2) 履约地点: 沧州市中心血站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 根据工作需求分批次发货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库房进行常备库存。如中标货物出现停产等影响供货的情况, 提供同品牌更好质量货物进行替代(需经过甲方认可)。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总务科、使用科室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对影响发放使用的纪念品进行更换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收到货物后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根据订单数量分批次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收到货物后根据验收流程组织相关科室验收工作。

(5) 履约验收的内容：质量、数量、外包装、规格。

(6)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进行验收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根据有关国家质量技术要求指标进行验收。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沧州市中心血站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沧州市中心血站		乙方（供应商）：深圳东穗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4年8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4年8月20日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沧州市永济西路1号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龙岗大道4126号501
联 系 人	赵主任	联 系 人	钟观兰
联系电话	0317-2209958	联系电话	18925254127
通信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永济西路1号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龙岗大道4126号501
邮政编码	061001	邮政编码	51811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117586993@qq.com
纳税人识别号	12130900402727341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849275
		开户名称	深圳东穗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沧州农行北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账号	50600201040001842	银行账号	4000 0285 1920 1527 357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乙方交货时中标产品的剩余有效期必须占总效期的三分之二以上。 2、甲方在接收中标产品时,应对货品验货签收,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期限、数量、质量、包装、服务等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调换合格产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使用。 3、甲方在接受货物后认为需要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的,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将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乙方同意进行质量检验或者乙方配送的货物未通过检验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应在乙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4、甲方如果发现中标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有当地检验部门的检验报告),有权在其它中标产品中选择替代产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货物本身质量问题货物运输破损或货物本身有缺陷问题,乙方免费更换。运输装卸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指定现场	沧州市中心血站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中标产品采取分批配送模式,每次配送服务前由甲方向乙方提供配送订单,乙方应按照订单中中标产品的数量规格按甲方要求配送,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具有满足所有甲方工作需求的配送能力。不论甲方单次订单的规模大小如何,乙方均应保证配送;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订单为准,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货物风险转移。 2、乙方须按投标文件中对中标产品的配送时间做出的承诺时间执行/或订单中要求的时间执行。 3、甲方需要乙方配送急需产品时,乙方需在 48 小时内送到,其它产品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急需产品节假日照常配送。 4、乙方货物配送时须提供中标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并完成中标产品在甲方现场的搬运和入库工作。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雨伞、毛绒玩具保期18个月，卫生纸质保期2年，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1 小时内给出处理方案，3-5 日内完成退换工作。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部货物价款的等额发票。双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可以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费用支付流程，甲方按照决算金额将货款汇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没有乙方的书面许可，货款不允许他人提走或汇往非指定账号。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3-5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出现质量问题，批量产品随时更换，单个产品每个月统一更换，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乙方具备合同货物的储备仓库。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故障、事故、人身损害、经济损失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也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供货的，按逾期供货部分货款计算，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供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甲方据此另行购买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三次逾期供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应及时履行付款义务，但乙方不得就甲方延期付款行为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金或利息损失等产品价格之外的费用。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甲方发出订单通知后乙方拒绝供货的,应向甲方支付拒绝供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还应继续履行供货义务,甲方因上述原因而通过其他途径购中标产品所增加的费用及其他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赔偿。三次拒绝供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供的中标产品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标的金额10%的违约金,以及因乙方违约而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文印费等费用)亦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所供中标产品必须与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相符并与乙方投标书所确认的中标产品的生产厂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标的额10%的违约金,以及因乙方违约而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维权费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文印费等费用)亦由乙方承担。 4、如甲方在使用中标产品时受第三方提出有关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限等方面的权利要求,乙方应在24小时内指定工作人员对上述问题进行回复、解释、抗辩,并承担相应费用及上述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经查实乙方提供产品存在权利瑕疵影响甲方继续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标的金额10%的违约金,以及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文印费等费用)。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u>沧州</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u>沧州市</u>; (2) 向 <u>甲方注册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6.2.2. 青岛中心血站 2022 血站纪念品采购项目-品牌雨伞

6.2.2.1. 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青 岛 市 中 心 血 站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东穗实业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 2022 年 10 月 10 日由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
2022 年血站纪念品采购项目-品牌雨伞 [项目编号：
SDSITC-01220709] 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被确定为本项目的
中标人，中标项目如下：

货物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元)	合计(元)	中标金额
雨伞	东穗/深圳	DS-8002/ 23CM*8K				小写：¥ 341964 元 大写：叁拾肆万壹仟玖佰 陆拾肆元整

请你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中标人一份、代理机构二份、采购单位三份。

注：与原件一致

6.2.2.2. 合同扫描件

2022 纪念品一品牌雨伞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DSITC-01220709-1

青島市中心血站（甲方）所需品牌雨伞（货物名称）经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以 2022 年血站纪念品采购项目-品牌雨伞（项目编号 SDSITC-01220709）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确定深圳东穗实业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标的及价格

（一）产品描述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个)	合计(元)
1	雨伞	东穗/深圳	DS-8002/23C M*8K			341964
合计	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壹仟玖佰陆拾肆元整 (小写)：¥ 341964.00					

（二）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上述产品的送货及售后退换等服务。乙方须按照甲

方要求在器物及包装相应部位喷印血站 logo 或图案，乙方提供样品或设计图稿，待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制作。

四、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30% 的发票作为预付款支付依据，甲方 30 日内支付给乙方。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情况及时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待货到、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30 日内一次性将发票对应的货款支付给乙方账户。乙方提供未供货部分的银行保函或汇款凭证，同时开具该货物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和银行保函（或汇款凭证）后，30 日内支付上述对应的款项。乙方将合同金额的 10% 的银行保函（或汇款）交给甲方作为尾款。尾款待供货结束且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后招标人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注：乙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之前不少于 3 个工作日，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买方。

五、包装及运输

（一）乙方应为商品提供适宜商品运输的包装方式，对于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损坏，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或损失。

（二）乙方负责无偿将商品运送至甲方订单所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交货日期、地点：

（一）交货日期：合同生效之日后按甲方要求分期分批供货，电话确认后 7 日内交货。

（二）交货地点：青阳市中心血站采购人指定地点。根据甲方要求，由区市库房转运至市站库房不多于 5 次，所产生的运输费、搬运费等由乙方承担。

七、检验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

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甲方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八、质量保证

(一) 在交货之前,乙方应就产品的品质、规格、性能、数量作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保证其产品不存在任何瑕疵。

(二) 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若换货仍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乙方负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九、售后及其他服务

(一)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二) 乙方应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主动通知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需另行安排人员跟单送货;将作好送货情况交接表,以避免因更换送货人员而耽误退换或补货等的及时性。

十、环保和安全要求

(一) 乙方承诺所提供商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所提供商品和服务不能对甲方的正常使用人员的人身健康造成危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合同生效后具有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应本着信守合同、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本合同有关事宜。

(二)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 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总货款千分之二违约金, 但总计不超过总价的百分之五。

(四)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将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或未按约定时间送到全部产品 (经甲方允许可以延期送的产品除外),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货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十五日仍未送到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货款,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货款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 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 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任何单方无权变更合同的内容。

(二)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后生效,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合同, 另一方应及时向违约方发出书面纠正通知, 违约方应于收到书面纠正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 否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解除合同而造成的损失。

(四) 本合同任何一方破产、解散, 本合同自动终止。

十三、不可抗力

(一) 由于严重的水灾、火灾、地震、政府政策调整等和其他公认的不可抗力或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 则合同延期执行, 该方可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部分不承担未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但应在 72 小时内及时通知另一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在随后的十天通过挂号信邮寄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给另一方, 作为不可抗力的证明。

(二)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 应尽一切努力减轻和克服不可抗力的影响, 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后, 继续履行合同职责。

(三) 在不可抗力的影响下, 受阻方可暂时停止执行合同的受阻部分。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三个月以上, 双方可以就解除合同及其他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处理。

(四) 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四、通知

本合同中任何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

注: 以传真、电报通知的必须同时以挂号及特快专递再行通知。

十五、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一)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之争议, 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解决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青岛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十六、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 《售后服务一览表》(附件一) 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 《供货商廉洁承诺书》(附件二) 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七、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 加盖甲、乙双方公司印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三份, 乙方一份。

(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甲方: 信阳市中心血站
代表: (签章) 
开户银行: 青岛市建设银行

五四广场支行

账号: 37101986610058090909

乙方: 深圳东穗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 (签章)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 4000028519201527357

电 话：0532-85714039

电话：0755-8921337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一

售后服务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须加盖单位公章）：深圳东穗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编号：SDSITC-01220709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1	质保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	质量保证	1、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设有 24 小时售后免费服务热线电话支持。 3、愿为质量和伴随服务方面出现的问题承担责任，并担负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以保证购销合同的履行。
3	培训方式	
4	响应时间	接到客户电话后 1 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安排人员赶赴客户处，12 小时内维修完毕，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5	售后服务	乙方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使用要求，甲方可以在 5 日内进行退换。
6	售后服务机构 办公地点及联系电话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龙岗大道 4126 号 501。电话：0755-89213378
7	其它说明	无

附件二

供货商廉洁承诺书

为规范供货商（以下简称乙方）与青岛市中心血站（以下简称甲方）招投标活动、采购活动及合同签订规范履行，确保各项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防止在各个环节发生行贿等违纪违法现象，乙方在与甲方签定购销合同时，同时承诺如下：

一、在甲方实施的任何环节，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甲方任何人员行贿，包括送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免费提供劳务、旅游、会务座谈、外出考察、健身娱乐等项目而支付应由甲方个人承担的各种费用。

二、不与甲方任何人员及其亲属共同从事与双方业务相关的各项买卖及中介活动，不转包、违法分包项目。

三、不与其他竞标（卖）人相互串标，不采取任何手段排挤其他竞标（卖）人参与公平竞争和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四、不私下接触甲方任何人员，不以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竞标（卖）活动。

五、积极配合甲方纪检、审计、信访、检查调研等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

六、甲方任何人员若有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纪委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532-85718229 85719357）

七、若违反上述条款，甲方有权立即取消本次合作项目（如已中标，则中标无效；已签订合同的，立即中止合同执行）；情节严重的，列入甲方对外公布的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对象，三年内禁止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所有招投标活动、采购活动等事宜。

八、本承诺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即可生效。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和采购职能部门与乙方供应商各留存一份，注意留存，检查备用。

甲方：青岛市中心血站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东穗实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6.2.3. 武威市中心血站病毒灭活耗材、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003）

6.2.3.1. 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20210927-005253/003

深圳东穗实业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1年10月19日所提交的**武威市中心血站病毒灭活耗材、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003）**的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务于2021年11月18日前来武威市中心血站商签合同事宜，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壹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11.680000万元)		
项目总负责人	肖亚东	证书编号	652901198210040014
招标代理单位	甘肃安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发单位：  负责人：王磊 2021年10月26日	代理机构：  负责人：蔡冲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  2021年10月25日	

注：与原件一致

6.2.3.2. 合同扫描件

武威市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GSACZC-2021008)招标结果,(武威市中心血站)与(深圳东穗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GSACZC-2021008

二、签订地点: 武威市凉州区天丰街(卫生大厦)

三、草拟时间: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四、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编号为招标文件的规定, 供需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武威市中心血站病毒灭活耗材、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第三包)

采购文件编号: GSACZC-2021008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家用体重秤	天晟/TS-8052A	浙江天晟电子有限公司				28860.00
2	多用不沾复合底粘锅	鼎乐/DZ02	永康市科晟金属制品厂				36430.00
3	玻璃杯	东穗/QGH-5502	深圳东穗实业有限公司				24720.00
4	雨伞	东穗/DS-SZS-05503	深圳东穗实业有限公司				26790.00
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 ¥116800.00 元			

2、价格解释: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包装要求: 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 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 无污染, 且方便

三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包退包换。

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六、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116800.00 元）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并为正规制造厂商 2021 年 10 月以后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问题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招标人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5、免费培训招标人操作人员。

6、供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至少为 1 年，非人为损坏的，应于 72 小时内到达招标人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7、供方按合同规定供货完成后，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单位支付货款。

8、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相关部门监督下认真履行。

9、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相关部门将根据供方实际违约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供方参加武威市政府采购的资格。

10、质量验收：

（1）到货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2）招标人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招标人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 1、交货时间：根据需方要求发货
- 2、交货地点：武威市中心血站
- 3、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完成时间：
- 4、验收时间：货到后验收
- 3、验收单位：武威市中心血站

九、经济责任：

（一）供方责任：

（1）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招标人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招标人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不能按期交付使用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招标人偿付违约金。

（3）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招标人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招标人责任

（1）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2）招标人应当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对供方货物及时组织验收，不按时验收，每延误一日应按货物总值的 5%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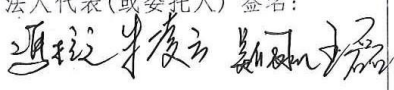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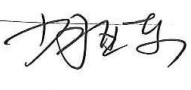
十、特殊条款：根据需方采血情况分批发货。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伍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招标人二份，供方一

份, 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名称(盖章): 武威市中心血站 地址: 武威市凉州区天丰街(卫生大厦) 电话: 0935---2228676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签名:  签字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 日	 供方名称(盖章): 深圳东穗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龙岗大道 4126 号 501 电话: 0755-89213378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签名: 钟观兰 签字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
--	--

注: 与原件一致

6.2.4. 中山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福彩雨伞宣传品采购项目

6.2.4.1. 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致：深圳东穗实业有限公司

我司受中山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委托，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举行中山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福彩雨伞宣传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SJD23QY0054）竞争性磋商的评审会议。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推荐，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项目内容为：

成交内容	成交人名称	成交金额 (元)	备注
中山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福彩雨伞 宣传品采购项目	深圳东穗实业有限公司	621000.00	/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同时，贵单位须及时提交一份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

采购人联系方式：郑先生，0760-88813963

特此通知！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小鳌溪小陂路五巷五十四号 2 层（中山分公司采购部）
联系人：林小姐
电话：137263021113、0760-88399895
传真：0760-88399895

注：与原件一致

6.2.4.2. 合同扫描件

中山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福彩雨伞宣传品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采购人）：中山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电 话：0760-88813963 住 所：中山市东区沙石公路 10 号民政综合楼 A 栋

乙 方（成交人）：深圳东穗实业有限公司

电 话：0755-89213378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龙岗大道 4126 号 501

项目名称：中山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福彩雨伞宣传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SJD23QY0054

根据《中山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福彩雨伞宣传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SJD23QY0054））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三折晴雨伞	品牌：东穗、 规格：57.5cm*8K 型号：DS-8004	深圳市			307500
2	直杆晴雨伞	品牌：东穗、 规格：70cm*10K 型号：DS-8002	深圳市			313500
合计总额：¥621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壹仟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621000 元（人民币陆拾贰万壹仟元整）。

三、货物生产及验收要求

1、货物制作

货物印刷广告内容由甲方提供，乙方须按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素材，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完成广告设计制作，并在批量生产前须交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所有货物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制作完毕。

2、货物包装及运输

(1) 包装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备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货物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运输要求

乙方须按照甲方需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将全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中山市东区沙石公路 10 号民政综合楼 A 栋福彩业务大厅，下同）。乙方应保证货物存放至甲方指定地点前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等，乙方须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货物验收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员依据采购货物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符合相关要求和质量标准的给予签收并签发《验收确认单》，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免费负责调换。

4、服务保证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免费负责调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5、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合同项下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
2. 交货方式：将货物按要求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先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30%（金额为¥1863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叁佰元整），剩余的70%合同总费用（金额为¥4347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肆仟柒佰元整）在乙方完成全部货物配送并验收合格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
2. 乙方须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费用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发票。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东穗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28519201527357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在质保期（30个日历天）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免费负责调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叁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中山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方（盖章）：深圳东穗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

签定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

6.2.5.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定制公司 IP 形象周边宣传品项目-01 包/04 包
/05 包

6.2.5.1. 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成交通知书

致：深圳东穗实业有限公司

我公司谨代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采购人）在此郑重通知，贵单位在项目编号为 0747-2261SCCZC042/01，项目名称为定制公司 IP 卡通形象周边宣传品采购项目（第 01 包：雨伞）的国内竞争性磋商中，有关第 01 包：雨伞的磋商已确认成交。

采购内容	成交金额
第 01 包：雨伞	¥

特此通知。

项目联系人：金美廷、李雯、王毕申、孙博

联系方式：010-59369354、59369336

联系传真：010-59369323

电子邮件：jinmeiting@sinochem.com、liwen03@sinochem.com



注：与原件一致



成交通知书

致：深圳东穗实业有限公司

我公司谨代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采购人）在此郑重通知，贵单位在项目编号为 0747-2261SCCZC042/04，项目名称为定制公司 IP 卡通形象周边宣传品采购项目（第 04 包：布袋）的国内竞争性磋商中，有关第 04 包：布袋的磋商已确认成交。

采购内容	成交金额
第 04 包：布袋	

特此通知。

项目联系人：金美廷、李雯、王毕申、孙博

联系方式：010-59369354、59369336

联系传真：010-59369323

电子邮件：jinmeiting@sinochem.com、liwen03@sinochem.com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章）

2022 年 9 月 14 日



注：与原件一致



成交通知书

致：深圳东穗实业有限公司

我公司谨代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采购人）在此郑重通知，贵单位在项目编号为 0747-2261SCCZC042/05，项目名称为定制公司 IP 卡通形象周边宣传品采购项目（第 05 包：杯子）的国内竞争性磋商中，有关第 05 包：杯子的磋商已确认成交。

采购内容	成交金额
第 05 包：杯子	

特此通知。

项目联系人：金美廷、李雯、王毕申、孙博

联系方式：010-59369354、59369336

联系传真：010-59369323

电子邮件：jinmeiting@sinochem.com、liwen03@sinochem.com



注：与原件一致

6.2.5.2. 合同扫描件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方）：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北分公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西分公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辽宁分公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宁波分公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安徽分公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福建分公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厦门分公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西分公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南分公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湖北分公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湖南分公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西分公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重庆分公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四川分公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陕西分公司。

授权代表：何慎远

住所：北京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丰汇时代大厦北座中国信保

联系人：柴严岩

联系电话：010-66581419

乙方（供货方）：深圳东穗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亚东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龙岗大道 4126 号 5 楼

联系人：黄晓娜

联系电话：1520755618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定制公司 IP 形象周边宣传品项目—01、04、05 包”及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

1、甲方采购明细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采购总额(含税、运费)	交货期	备注
1	01 包-雨伞	红色自动伞	把	:		62403.6 元	2022.9	
2	01 包-雨伞	蓝色自动伞	把	:		70138.6 元	2022.9	
3	01 包-雨伞	黑色自动伞	把	:		64997.8 元	2022.9	
合计	人民币: 197540 元				大写	壹拾玖万柒仟伍佰肆拾元整		
4	04 包-布袋	全彩绒布	个	1		145180 元	2022.9	
合计	人民币: 145180 元				大写	壹拾肆万伍仟壹佰捌拾元整		
5	05 包-杯子	双层玻璃杯	个			135558 元	2022.9	
合计	人民币: 135558 元				大写	壹拾叁万伍仟伍佰伍拾捌元整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增加采购量的, 双方应当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未签订补充协议的, 以甲方实际签收确认的货物数量为准, 并按照本条约定的单价执行。

二、货物运输、交付及验收

1、交货方式: 乙方负责将货物一次性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签署送货单后视为乙方完成交付。运费由乙方承担, 双方确认交货地点为: 北京总部及全国分支机构。

2、交付时间: 乙方应在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交货期前足量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货物。

3、货物包装要求: 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进行坚固包装, 包装应有乙方名称(或标志), 乙方必须采取防潮、防水、防腐蚀、防污染、防震、防锈等保护措施。

施,并在正常情况下适用于水运、空运和长途内陆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搬运的要求。专用、特殊安装工具材料和易磨损部件应进行适当的包装并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包装费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保证运抵交货地点交付甲方的货物质量、数量、性能满足要求,不得出现货物缺失、损坏等情况。乙方需在每一包装箱(物)表面显著位置以显著方式标明合同号、箱号、收货人、目的地、内件品名、尺寸规格、数量、重量等内容。并对每一包装箱内货物附以标签,标明其在安装图纸中的编号。另外,乙方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及其对装卸操作的要求在包装箱显著位置以英文或中文标明“保持干燥”,“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国际惯用图示。

5、风险承担:货物交付之前发生的灭失、损毁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6、乙方交付货物时应提供如下文件和资料:

- (1) 该货物同时符合生产国、中国及本协议相关规定及标准的质量证明;
- (2) 该货物允许从生产国出口、向中国进口、在中国销售的相关许可证明及批文(如有);
- (3) 货物的产品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产品检验证明书、商检局签发的检验证书、保修卡、产品说明书等相关附属文件和资料。
- (4) 送货单,送货单上应清晰注明货物名称、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数量、单价、规格等必要信息。

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因此迟延交货的,仍应承担本协议规定的迟延交货责任。

三、质量标准

甲乙双方同意以如下标准作为检验货物是否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质量标准的依据:

- (1) 货物质量符合中国及生产国或国际行业的相关标准;
- (2) 货物具有产品说明书及乙方承诺的所有功能;
- (3)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货物质量要求;
- (4) 甲方事先签字盖章确认的货物样品标准。
- (5) 其他特别约定标准(如有):

四、验收

1、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人共同清点货物数量，检查货物包装是否有破损现象，外观是否存在问题，若乙方提供的包装完好的货物数量与送货单不一致，则以双方指定代表人清点确认的数量为准，并由双方指定代表人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双方指定代表人在送货单上签字视作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种及数量的确认。如乙方指定代表人在交货时拒绝或未参加检验的，甲方或甲方指定代表人有权单独进行检验，视为乙方接受检验结果。双方指定代表人签署货物检验合格报告的日期视为乙方正式交付货物的日期。

甲方指定代表人为：柴严岩

乙方指定代表人为：黄晓娜

2、乙方交货时，其实际交货数量应与甲方要求的交货数量一致。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若乙方交货经甲方初步验收不合格，即发现的任何货物短缺、毁损或与合同规定有不符之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将不合格的货物全部进行修理、更换、补足货物或做退货处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验收不合格通知的 10 日内免费修理、更换或补足以上货物或做退货处理。乙方应承担所有因验收不合格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乙方未能进行修理、更换或补足，则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关于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4、双方在此确认，甲方的上述检查仅作为对货物数量、规格、包装、外观的初步验收，甲方收货后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进行换货、退货、修理，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指示及时进行处理。

5、货物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应派遣技术人员按约定的日期完成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6、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及辅助人员，在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

7、货物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在安装调试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验收。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妥善小心，如对甲方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如货物由于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而发生损坏或/和品质，功能、技术参数等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换货、退货），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价格及支付方式

1、付款项目

(1)01 包（雨伞）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97540 元。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181855.8 元；到货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本合同金额，即人民币 15684.2 元。

(2)04 包（布袋）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45180 元。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127341.9 元；到货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本合同金额，即人民币 17838.1 元。

(3)05 包（杯子）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35558 元。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116898.84 元；到货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本合同金额，即人民币 18659.16 元。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抬头单位为：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北分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

险公司山西分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辽宁分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宁波分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安徽分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福建分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厦门分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西分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南分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湖北分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湖南分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西分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重庆分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四川分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陕西分公司。

若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与本合同约定数量不符的，甲方有权扣除不合格货物对应的合同价款，并在剩余应支付款项中扣除。

甲方依本条款支付任何款项的前提是，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2、支付方式

甲方应将货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深圳东穗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400002851920152735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货物的质保期为 2 年，自双方签署货物检验合格报告的第 2 日起算。在货物质保期内，货物因非甲方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乙方承诺免费修理、更换。被更换或被维修货物的保修期应该与原始货物的质保期相同，起算日应自货物被更换或维修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2、质保期内，如果货物出现故障或存在缺陷或瑕疵，则乙方应根据甲方要

求于 3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或配件进行免费维修、更换。维修、更换后的货物必须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功能等要求。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维修、更换服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或向第三方采购同等规格品质的货物或替代品，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经乙方维修、更换后货物仍无法正常使用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或者该货物质量达不到甲方订立本合同之目的时，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退货通知后 5 日内退还甲方退货货物的全部费用。

前述费用，甲方均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如质保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补足甲方。

质保期届满后，货物或其配件发生故障或毁损，乙方仍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维修并提供相配套的配件，相关费用另行协商确定。

七、甲方权利义务

1、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后，甲方办理收货手续。

2、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物价款。

八、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自费负责将本合同约定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场所。

2、乙方应按时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

3、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指定生产厂商为深圳东穗实业有限公司，该厂商具有合法的生产资质，乙方已经取得了货物生产商的授权，是中国大陆地区的合法代理商，乙方有资质及能力提供本协议项下的货物，不会出现因资质与能力而引起合同无效、履行不能、迟延履行等违反合同目的的事项。乙方保证对货物的品质与售后服务与制造商承担共同的或连带的义务。

4、乙方保证其根据本合同交付给甲方的货物为依法制造，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且货物上未设定抵押等任何他项权利，亦未涉及任何法律诉讼。如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安全或其他问题而引起的投诉、诉讼及经济赔偿等纠纷，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应确保甲方不会因此而

受到任何第三方的投诉、诉讼或索赔，因第三方投诉、主张、要求、诉讼或索赔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使甲方免于遭受任何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等损失，如不足的，乙方应另行负责补足差额部分。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每延误交付一日，应按照迟延交付货物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如果延迟交货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货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货款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2、若乙方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付货款。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交付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价格。无论甲方选择解除合同或接受乙方提供的不合格货物，乙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总价格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未能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或违反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的有关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救济至甲方满意的程度，则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所有已付货款，并赔付相当于货物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的甲方损失，乙方应另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本合同项下所指的甲方损失及甲方有权获得的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采购相同或类似货物额外支出的费用、甲方鉴定费用（检验费用）、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等其他损失及费用。

十、保密

乙方应对其在签订、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信息、技术信息、财务信息、个人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甲方的信息对外进行披露，除用于执行本合同目的之外，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10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不足部分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

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仍继续有效。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以及政府行为、战争、瘟疫等。

2、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

3、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措施，尽量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各方带来的损失。如果未能尽其努力采取积极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而扩大的损失。

4、如果发生影响履行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则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和合理的替代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5、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超过十五天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通讯与联络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出的通知或其它函件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甲、乙双方如下列明的通讯联系电话、邮寄地址、电子邮箱、微信号进行送达。若一方发生名称、通讯联系电话、邮寄地址、电子邮箱或签约代表变更时，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仍以本协议约定地址为准。

甲方地址：北京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丰汇时代大厦北座中国信保

联系人：柴严岩

电话：010-66581419

电子邮箱：chaiyy@sinosure.com.cn

传真：

乙方：深圳东穗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晓娜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龙岗大道 4126 号 5 楼

电话：0755-89213378

电子邮箱: 2117586993@qq.com

传真: 0755-89213700

2、以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均应采用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 被通知方签收后视为送达; 以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 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 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 即视为送达;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并取得传送确认时视为送达。

3、上述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 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 送达的, 视为有效送达。

4、如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不正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另一方和法院、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中的任一原因, 导致一方的通知、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方实际接收的, 邮寄送达的, 以一方的通知、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争议的,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由 甲方 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其他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授权代表代表甲方签署本合同, 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资质证明(生产方及供应方公司证照);
- 2、技术标准(产品说明书);
- 3、货物样本(图片);

4、产品质量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2022.9.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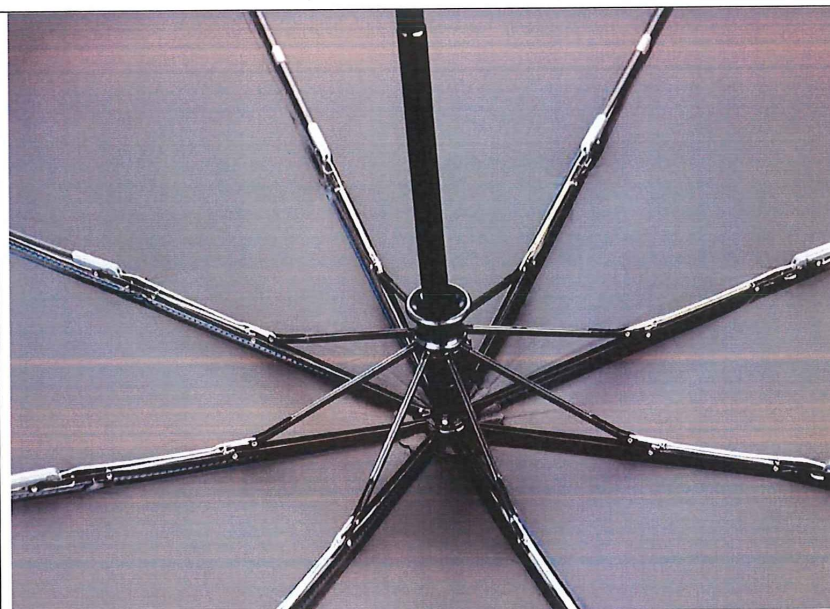
2、技术标准（产品说明书）

雨伞技术特点说明
产品名称：自开自收雨伞 规格：55CM*8K 伞面：伞面整洁饱满、无褶皱、且光滑细腻，面料无跳纱，伞面接缝无脱落、露边，无跳针、断线，且无异味； 伞面材质：我司采用伞面材质为高密度拒水黑胶布料，防紫外线指数 UPF>50T(UVA)AV:0.05%，不仅阻隔紫外线，更将热量吸收消散伞外，阻隔阳光、有效防晒，荷叶效应，有效拒水，伞面的水压可达到 300Pa 以上，强大的支撑防止雨水过大造成的伞面破裂现象，使用过后轻轻甩动雨伞就能保持伞面干燥，并且可以自动清洁，防晒的同时兼具良好的防水功能，轻松实现晴雨两用。  自开自收雨伞：一键安全、自动开合，一秒轻松开&合，解放雨天双手繁琐的

操作，流畅自如，出入室内，告别下雨天湿漉漉的尴尬，使用时，开闭伸缩顺畅，便于折叠、收纳、携带；



伞骨：优质碳素钢+玻纤伞架，骨架牢固不散、电镀均匀，在每一处细节加固加厚，使得整个伞骨强度更高、韧性更好，具有超强回弹力，柔韧玻纤材质，弯折 160° 无损伤，无畏狂风暴雨；经防锈处理；



伞柄材质：自动开收塑胶手柄，手柄设计简洁大方，手感细腻舒适，经 AB 胶处理工序，防止手柄脱落，持久耐用；



其他：颜色包含：红、蓝、黑三种，可以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设计、印制，完

全满足采购人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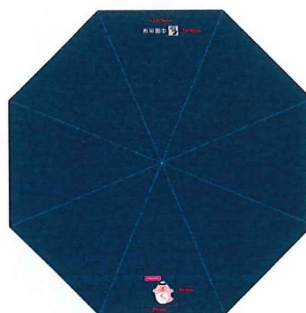
3、货物样板

雨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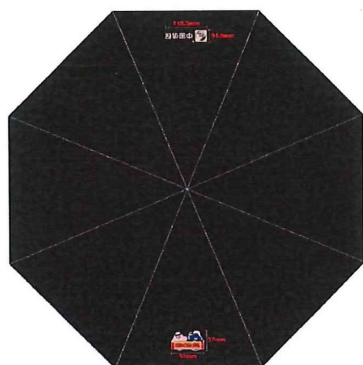
55cm*8K



55cm*8K



55cm*8K



4、产品质量承诺书

东穗始终坚持以“创新、品质、服务、敬业、感恩”为服务理念，以“专注质量、用心服务”为客户服务宗旨。我司将不断发扬东穗精神，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真诚的服务，我司郑重承诺：

一、质量保证承诺

- ①我司承诺所供货物质量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 ②我司承诺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的要求，具有合法供货渠道的、均为正规品牌，且能提供全国联保和三包服务的货物。
- ③我司承诺在货物交货时，包装完整无损坏。
- ④我司承诺不会以任何原因和借口，提供给采购人伪劣假冒产品。

二、质保期

①产品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一年。自双方签署货物检验合格报告的第 2 日起算。在货物质保期内，货物因非使用人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我司承诺免费修理、更换。被更换或被维修货物的保修期与原始货物的质保期相同，起算日自货物被更换或维修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②质保期内，如果货物出现故障或存在缺陷或瑕疵，我公司于 3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或配件进行免费维修、更换。维修、更换后的货物保证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功能等要求。

我司承诺为本次采购的货物提供一切品质保障和售后服务保障。

注：与原件一致

6.2.6.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护路办爱路护路宣传品采购项目

6.2.6.1. 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南铁物采(2021) 111C 号)

深圳东穗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护路办爱路护路宣传品采购项目, 经采购小组谈判, 并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 贵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结果如下:

序号	物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税率 (%)	价税合计 (元)
1	茶水分离杯	东穗	高硼硅玻璃, 茶漏 304 不锈钢	个			13	118800.00
2	雨伞	东穗	黑胶布、60cm	把			13	145000.00
3	环保袋	东穗	帆布材质	个			13	62500.00
4	毛巾	佳禧	全棉	条			13	59200.00
5	笔袋	东穗	化纤面料	个			13	54151.00
6	一拖三手机充电线	拉法联科 (lafalink)	TPE 线材	个			13	49500.00
含税总价 (小写)					489150.00 元			
含税总价 (大写)					肆拾捌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			

请贵单位接到本通知后, 按谈判文件、报价文件和其他补充文件内容在 30 日内与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平安建设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小组办公室联系, 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并按时履约交货。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办公室



抄: 保卫部、物资部、江西省平安建设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小组办公室。

注: 与原件一致

6.2.6.2. 合同扫描件

江西省爱路护路宣传品采购合同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甲方

名称：江西省平安建设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小组办公室
(简称：江西省护路办)

地址：南昌市站前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熊祐春

乙方

名称：深圳东穗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龙岗大道 4126 号 501

法定代表人：肖亚东

依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江西省护路办（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东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爱路护路宣传品采购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供货内容及价格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税率 (%)	价税合计 (元)
1	茶水分离杯	高硼硅玻璃，茶漏 304 不锈钢，容量 180-200ml，密封圈硅橡胶	个			13%	118800
2	雨伞（大）	黑胶布、60cm，10 股架，4 节杆，伞中棒长 72cm，深色帆布材质，42×10×35cm，深色	把			13%	145000
3	环保袋	深色	个			13%	62500
4	一拖三手机充电线	TPE 线材，苹果、Type-c、安卓接口，颜色随机	个			13%	49500
5	毛巾	全棉、105g，70×34cm，颜色随机	条			13%	59200
6	笔袋	化纤面料，21×9×8cm，颜色随机	个			13%	54150
含税总价（小写）				489150.00 元			
含税总价（大写）				肆拾捌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			

第二条：供货标准

乙方提供的商品须达到《江西省护路办爱路护路宣传品采购谈判文

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且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第三条：付款方式

3.1 该项目不提供预付款。乙方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前按甲方提供的发票信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确认收货和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

3.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深圳东穗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28519201527357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3.3 甲方发票信息：

名 称：江西省平安建设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小组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9360000MB0363821K

地 址、电 话：南昌市西湖区天佑路 49 号 0791-87025161

开户行及帐号：工行南昌市站前路支行 1502205009026422463

第四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按合同约定日期及时支付费用。

4.2 甲方在合同签订起 7 日内，须向乙方提供收货地址和各地收货数量等信息。

第五条：乙方责任与义务

5.1 乙方须严格按照技术参数及要求，依照甲方已定制物品款式进行定做，有存在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将拒绝验收、付款。

5.2 乙方提供的所有物品包装应整齐、牢固、无破损，产品数量准确，包装大小适宜，每样物品需有一个独立的包装袋；且所有物品的颜色要均分。

5.3 自签订合同起 15 日内，乙方提供的所有物品须按甲方提供的指

定收货地址分别包邮（含送货上门）至全省各设区市共 13 个地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4 甲方收到茶水分离杯、雨伞、环保袋、一拖三手机充电线、毛巾、笔袋后，1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因素的破损、开裂等质量问题，乙方须进行无条件更换；雨伞 3 个月内出现伞棒断裂、伞面脱线等问题，乙方须进行免费修复；3 个月内一拖三手机充电线出现冲不进电及 3 个月内茶水分离杯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进行无条件更换。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都要严格履行条款，如因违约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连带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六条：附则

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议定，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6.2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6.3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页需加盖齐缝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1年12月27日



注：与原件一致

七. 资格审查资料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东穗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龙岗大道 4126 号 501			邮政编码	518117	
注册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23 日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肖星		电话	13713793769	
	传真	0755-89213700		网址	http://www.dongsui2010.com/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肖亚东	技术 职称	无	电话	18925215801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4000028519201527357					
近三年营业额	2023 年营业额：1181.24 万元 2022 年营业额：1643.68 万元 2021 年营业额：1352.29 万元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公司 深圳东穗东造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东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萧氏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2. 全资子公司 重庆东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备注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电子商务；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 劳保用品、工艺礼品、美术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铝型材、消防用品、针纺织品、 摄影器材、体育用品及器材的购销；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 出口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雨具、 箱包、手袋、户外用品、帐篷、塑胶原料及制品、五金制品、不锈钢制品、玻璃制品、 陶瓷制品、日用品、纺织品、床上用品、毛巾制品、皮革皮具制品、服装服饰、印刷 品、纸制品、饰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及销售；预包装食品购销。					

注：1.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及其他要求：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7.1.1. 附件：信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中心血站、河南明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深圳东穗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40300557184927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肖亚东

联系地址和电话：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龙岗大道 4126 号 501、0755-89213378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深圳东穗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承诺函

致：信阳市中心血站、河南明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如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将在中标后将“信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

2. 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我公司基础信息；

3. 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深圳东穗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2 日

7.1.2.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我公司基础信息-网页打印件

2024/11/21 10:0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552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71849275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肖亚东

登记机关：龙岗局

成立日期：2010年06月23日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共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71849275

企业名称：深圳东穗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肖亚东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06月23日

注册资本：3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2023年08月15日

登记机关：龙岗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龙岗大道4126号5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电子商务；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劳保用品、工艺礼品、美术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铝型材、防护用品、针纺织品、摄影器材、体育用品及器材的购销；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家具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雨具、箱包、手袋、户外用品、帐篷、塑胶原料及制品、五金制品、不锈钢制品、玻璃制品、陶瓷制品、日用品、纺织品、床上用品、毛巾制品、皮革皮具制品、服装服饰、印刷品、纸制品、饰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及销售；预包装食品购销。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2010年06月23日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贝星忠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肖亚东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 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肖亚东

肖亚东

贝星忠

总经理

执行董事

监事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暂无多证合一公示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https://shiming.gsxt.gov.cn/%7B5B57CFB66ABFE9C0ADD4B06508B562BEC79DDEB3663C8122BA6FB3CA9015621B7F25983BA376351CB5... 1/5

158

2024/11/21 10:0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19-10-24	2023-07-29	2023年8月15日
2	一般经营项目	经营电子商务；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劳保用品、工艺礼品、美术品...更多	经营电子商务；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劳保用品、工艺礼品、美术品...更多	2023年8月15日
3	章程修正案			2023年8月15日
4	许可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2023年8月15日
5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2019年11月1日

共 查询到 37 条记录 共 8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 8 下一页 * 末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商标注册信息

共计25条信息 << 查看全部 >>



商标注册号：44750416
类别：16
注册公告日期：2021年1月28日
<< 查看详情 >>



商标注册号：45767861
类别：22
注册公告日期：2020年12月7日
<< 查看详情 >>



商标注册号：45982370
类别：3
注册公告日期：2021年2月14日
<< 查看详情 >>



商标注册号：14304729
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2015年7月21日
<< 查看详情 >>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序号	检查实施机关	类型	日期	结果
暂无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2024/11/21 10:0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结果发布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抽查结果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暂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抽查年度	认证证书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标称)	规格型号	抽查发现的不符合项目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已采取的证书处理结果	证书撤销日期
暂无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任务来源	抽检结果
暂无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机关	抽查完成日期	抽查结果
1	44030020221004	2022年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	44030020221004	2022年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	定向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局	2022-10-19	详细
共 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 司法协助信息

序号	被执行人	股权数额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类型 状态	详情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序号	申请时间	判决法院	判决书文号	撤销事项	撤销登记时间	撤销登记机关	详情
暂无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协助涤除信息

序号	执行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文号	被涤除人姓名	被涤除人身份类型	涤除日期
暂无协助涤除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承诺不实情况

序号	不实承诺情况	核查时间	处理结果
暂无承诺不实情况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信誉信息

序号	信誉信息	日期	授予单位
暂无信誉信息			



2024/11/21 10:0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名称转让信息

序号	转让主体	受让主体	转让名称	转让时间
暂无名称转让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企业年报信息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10月23日	查看
2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6月23日	查看
3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6月13日	查看
4	2020年度报告	2021年4月28日	查看
5	2019年度报告	2020年8月7日	查看
6	2018年度报告	2019年5月29日	查看
7	2017年度报告	2018年5月19日	查看
8	2016年度报告	2017年5月24日	查看
9	2015年度报告	2016年4月2日	查看
10	2014年度报告	2015年3月17日	查看
11	2013年度报告		查看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公示日期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状态	详情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备注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2024/11/21 10:0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信息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7.1.3. 营业执照



注：与原件一致

7.1.3.1. 变更（备案）通知书

我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针对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及公司名称进行变更，下附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701644

深圳东穗实业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副本数）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肖亚东：出资额999.85（万元），出资比例99.985%
贝星忠：出资额0.15（万元），出资比例0.015%

变更后股东信息：肖亚东：出资额2500（万元），出资比例83.333333%
贝星忠：出资额500（万元），出资比例16.666667%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1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3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雨具、雨伞配件、户外用品、五金塑胶配件、手袋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雨具、箱包、手袋、户外用品、帐篷、塑胶原料及制品、五金制品、不锈钢制品、玻璃制品、陶瓷制品、日用品、纺织品、床上用品、毛巾制品、皮革皮具制品、服装服饰、印刷品、纸制品、饰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及销售；预包装食品购销。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经营电子商务；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劳保用品、工艺礼品、美术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铝型材、消防用品、针纺织品、摄影器材、体育用品及器材的购销；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备案前副本数：4

备案后副本数：6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东穗雨具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东穗实业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

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注：与原件一致

7.1.3.2. 深圳东穗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东穗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849275
注册号:	440307104764327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东穗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龙岗大道4126号501
法定代表人:	肖亚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06-2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8-1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4年11月07日9:17:29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7.1.3.3. 深圳东穗实业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东穗实业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经营电子商务;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劳保用品、工艺礼品、美术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铝型材、消防用品、针纺织品、摄影器材、体育用品及器材的购销;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家具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雨具、箱包、手袋、户外用品、帐篷、塑胶原料及制品、五金制品、不锈钢制品、玻璃制品、陶瓷制品、日用品、纺织品、床上用品、毛巾制品、皮革皮具制品、服装服饰、印刷品、纸制品、饰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及销售;预包装食品购销。

打印时间: 2024年11月07日9:17:50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7.1.4. 其他资格要求承诺函

致：信阳市中心血站、河南明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我公司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
4. 如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不会分包；
5. 我公司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6. 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 （7）法律法规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我公司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8.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签字盖章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签字盖章规定；
9. 我公司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0.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11. 我公司的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12. 我公司所投产品的交货期：每月交货一次，具体交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3. 我公司所投产品的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
14. 我公司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
15. 我公司没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16. 我公司没有串（围）标行为；
17. 我公司没有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18.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9. 我公司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0. 我公司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

特此承诺！

深圳东穗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八. 其他材料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信阳市中心血站的（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血站 2024 年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卫生纸，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保定市利好纸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1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折叠雨伞（核心产品），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深圳东穗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181.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749.4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深圳东穗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全部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